


(十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适用）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政府购买服务费用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政府购买服务费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吕梁市易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0人，营业收入为1254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5.9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吕梁市易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16日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